附件3

报考指南

一、关于报名

**1.报考人员在招聘系统中填写报名信息应注意哪些事项？**

报考人员须在报名系统填写《报名登记表》，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完全责任。其中，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开始，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学习工作、任何职。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报名时须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电子照片（jpg格式，大小为20KB以下）。为避免影响招聘单位审核是否构成回避关系岗位，不得漏填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2.报考人员是否可以更改报考岗位？报名需要缴费吗？**

报名期间，报考人员可在报名截止前改报其他岗位。报名不需要缴费。

**3.新、旧身份证号不一致怎么报名？**

不得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完全一致。考试期间处于更换身份证过渡期可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经核验通过后参加考试。

二．关于学历、学位

**4.哪些人员可报考“2023年毕业生”岗位？**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普通高校学历学位证书的毕业生（非在职），同时符合职位要求的其他条件，即可报考相关岗位。符合上述条件的报考人员已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不影响其2023年毕业生身份。

若以非普通高等教育学历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报考，或者以非最高学历（如研究生以其本科学历）对应专业报考时，不能报考“2023年毕业生”岗位。

**5.报考人员最高学历专业与招考职位要求的学历专业不同，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1）招聘对象为“2023年毕业生”岗位必须以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2）招聘对象为“非2023年毕业的往届生”、“不限”的，应聘人员可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须提供符合招考职位专业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国内普通高校2023年应届毕业生（非在职）以非最高学历报考的，须于2023年9月30日前取得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在境内就读的中外合作办学2023年应届毕业生（非在职）以非最高学历报考的，须于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其他应聘人员以非最高学历报考的，须于面试资格审核前取得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逾期未取得的，不得聘用。

**6.具有“双学位”能否报考？**

报考人员具有双学位的，其辅修专业同时具备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可以凭辅修专业报考，招聘系统填报专业为其辅修专业名称。

**7.报考人员以相近专业报考有什么要求？**

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无专业代码）的，可选择《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2023年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生证、成绩单和就业推荐表。

若招聘岗位专业条件为“专业”（代码为6位数），报考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该“专业”的上一级“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可按前款规定以相近专业报考。

**8.报考人员专业中有培养方向的如何报考？**

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聘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应聘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考。如《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A120202）”，某岗位设置为“企业管理（限：财务管理）（A120202）”，则此专业中财务管理方向的应聘人员方可报考，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的不可报考。

除《公务员专业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9.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在国（境）内就读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需取得由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上述材料应在面试前资格审核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三、关于工作经历

**10.岗位条件涉及工作经历，只能提供单位证明的，能否通过资格复核？**

只有单位出具的证明，不能通过工作经历资格复核。招聘岗位涉及工作经历的，须提供劳动合同或工资证明、社保证明等其他佐证材料；涉及**相关**工作经历的，除合同、社保证明等材料外，还须提供单位出具从事相关工作的证明。如在规定时间不能提供佐证材料，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能通过资格复核。

**11.在国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编制身份人员，是否需要提供单位的同意报考证明？**

不需要。如进入资格审核环节，由本人承诺取得聘用资格后，如因本人与原单位的人事聘用关系纠纷，导致无法正常进行考察或聘用，视为自愿放弃聘用资格，责任由本人承担。

四、关于港澳居民报考

**12.哪些港澳居民可以报考？**

港澳居民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报考：

（1）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无外国居留权的港澳居民；

（2）具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第五条所列条件。

**13.港澳居民在面试资格审核时还需提供哪些材料？**

（1）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2）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学历学位证书（境外学习的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有关证明）；

（4）港澳地区《无犯罪纪（记）录》（可在考察环节提供）。

（5）要求提供的其它证书。

五、其他

**14.是否有指定的事业单位考试教材和培训班？**

本次招聘考试不举办、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也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和资料，社会上任何以事业单位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参考资料等，均与本次招聘无关，请广大报考人员提高警惕，莫被误导干扰，谨防上当受骗。

1. **本报考指南适用范围及咨询方式是？**

本指南仅适用于2023年广州市南沙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由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20-39910578，咨询时间段：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工作人员仅对公告内容及政策给予解释，不对报考人员是否符合岗位条件进行确认。